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少棠議員, MH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陳偉強議員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葉傲冬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關秀玲議員

劉柏祺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黃頌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楊子熙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廖淑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敏寶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署理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 | | |
|--------|-----------------------|----------|
| 張國偉先生 | 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黃達明先生 |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朱李美歡女士 |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蘇定律先生 |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楊少雯女士 |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列席者：

| | | |
|-------|------------------------|-----------|
| 張富賢先生 | 工程督察(九龍)1 | 民政事務總署 |
| 黃清華先生 | 助理工程督察(油尖旺) | 民政事務總署 |
| 蘇震宇先生 | 建築經理 |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
| 趙汝尉先生 | 測量師 | 利比有限公司 |
| 梁慶豐教授 | 主席 | 香港調解會 |
| 陳萬成先生 | 會長 | 香港和解中心 |
| 尹凱迪先生 | 調解統籌員 | 香港律師會 |
| 何佩兒女士 | 高級政府律師 | 律政司 |
| 吳志華博士 | 助理署長(文博)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譚美兒女士 | 總館長(藝術館)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李淑明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魏照藩先生 | 高級策劃經理 | 建築署 |
| 馮慧雯女士 | 高級建築師/24 | 建築署 |
| 張萃麟女士 | 工程策劃經理 | 建築署 |
| 陳文翰先生 |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何青賢女士 | 圖書館館長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陳婉妮女士 |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 | 地政總署 |

秘書

| | | |
|-------|------------------------|--------|
| 陳耶白女士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 民政事務總署 |
|-------|------------------------|--------|

開會詞

陳少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會議。主席表示討論文件繁多，

與會者發言應盡量精簡。他建議議員首次發言限時兩分鐘，第二次不超過一分鐘，與會者並無異議。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2012至2013年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2013年2月28日)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15/2013號文件)

3. 陳少棠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合約工程顧問代表：

- (a)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工程組建築師(工程)4程嘉慧女士、工程督察(九龍)1張富賢先生及助理工程督察(油尖旺)黃清華先生；
- (b)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和署理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王敏寶女士；
- (c)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經理蘇震宇先生；以及
- (d) 利比有限公司測量師趙汝尉先生。

(i) 設管會通過而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一)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2012-13

4. 王敏寶女士表示，民政處早年於尖沙咀彌敦道與柯士甸道交界栽種了56棵樹木。由於上址屬建築署的地權，民政處將於2013年4月把上址的56棵樹木移交給建築署，以便建築署由該月起負責上址樹木的日常管理及保養工作。

5.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安排。

6. 王敏寶女士表示，旺角道行人天橋將於短期內展出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及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活動花絮和照片，民政處現正與工程承辦商跟進印製和張貼該等花絮和照片的安排。她另請議員就再下一期的展題提供意見。

7. 陳少棠主席詢問王敏寶女士，暫時是否未有區議會轄下其他委員會/工作小組提交相片，向設管會申請在旺角道行人天橋進行展覽。

8. 王敏寶女士說，據知由黃舒明副主席和黃建新議員分別擔任主席的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婦女小組”)及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大廈推統會”)，均有意續後借用該天橋的展板，展出活動相片。

9.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如欲在旺角道行人天橋展出所屬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活動照片，可與王敏寶女士聯絡。

10. 黃舒明副主席補充，她與黃建新議員分別負責的婦女小組及大廈推統會，均為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11. 陳少棠主席憶述早前在設管會會議上，曾有議員建議優先安排在旺角道行人天橋展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活動相片，當時與會者沒有異議。至於區內團體借用該天橋的展板進行展覽，過往亦有先例，但他強調有關申請仍須經設管會審批。

(二) 旺堤街/大全街及旺堤街/埃華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12. 王敏寶女士報告，合約承辦商已完成搜購有關旺堤街/埃華街休憩處地磚的工作，並將於3月底更換該處的地磚。

(三) 加強推廣廣東道「玉器街」

13. 王敏寶女士表示，民政總署工程組(“工程組”)已完成審標工作，現正與合約承辦商聯絡，準備進行豎設「玉器街」地圖板的工作。

14. 陳少棠主席表示，他早前發現有團體在工程選址附近的行人路欄杆上懸掛「玉器街」照片展板，但照片早被雨水弄濕，變得模糊不清，他已請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通知有關團體跟進此情況，他並希望民政處注意，用以向公眾展示照片的裝置應具防水設計。此外，他認為現時該照片展板的照片亦應盡快更換，確保清晰無損。

(會後補註：民政處在會後已知會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的秘書，並獲悉該團體已承諾跟進上述照片展板的情況。)

(四) 加強綠化大角咀海帆道

15. 王敏寶女士報告，合約承辦商已於 1 月下旬完成在海帆道安裝約 70 個懸掛式花盆的工程，工程總開支為 136,000 元。

16. 王敏寶女士建議刪除此項目，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宣布刪除此項目。

(五) 渡船街行車天橋底增設綠化帶

17. 王敏寶女士表示，合約承辦商已於 2 月上旬完成在渡船街行車天橋底兩邊，鋪設水泥平台及放置花盆。地政總署在 2 月下旬於已放置花盆的其中一邊天橋底圍網，之後，該署亦會在較遠離駿發花園的另一段橋底圍網，隨後合約承辦商會進行綠化工作。

18. 鍾港武議員表示，渡船街天橋底已放置了花盆，他欲知承辦商何時會在該處栽種植物。

19. 王敏寶女士回應說，待圍網工作完成後，承辦商將開始在該處天橋底栽種植物。

20. 鍾港武議員詢問圍網工作何時完成。

21. 王敏寶女士回應說，地政總署表示希望可以盡快展開第二階段的圍網工作，餘下的圍網工程實際需時約兩星期，方可完成。

(六) 大角咀聚魚道綠化工程

22. 王敏寶女士表示，合約承辦商已於 1 月下旬沿聚魚道安裝約 120 個懸掛式花盆，工程總開支為 125,880 元。

23. 王敏寶女士建議刪除此項目，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宣布刪除此項。

(七) 於通菜街(女人街)興建地標(單幢式地標現選址於西洋菜南街及豉油街交界，靠近荷李活商業中心的位置)

24. 王敏寶女士表示，在上次會議後，涂謹申議員去信設管會，就「女人街」地標工程提出查詢和意見；此外，地標選址旁邊一幢商廈其中一間管理公司最近來函，反對進行該工程項目，兩封信件的副本已於會前分發予議員參閱。

25. 陳少棠主席補充，有關信件分別由涂謹申議員及總統商業大廈(“總統大廈”)地下至三樓 Chic 之堡商場(“Chic 之堡”)的管理公司忠信物業管理公司(“忠信”)發出。鑑於忠信的函件有部分內容與事實不符，他請民政事務專員作出澄清。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2 時 42 分到席。)

26. 何小萍女士表示，有關工程建議在上屆設管會任期內提出，工程背景資料如下：

- (a) 在 2008 年 9 月設管會會議上，有數位議員提呈文件，建議在旺角區興建牌樓，推廣「女人街」作為旅遊景點。議員最初建議於亞皆老街與通菜街交界及登打士街與通菜街交界建造兩座中式牌樓，作為「女人街」地標，建議獲設管會原則上通過，設管會隨後在 2009 年 1 月通過就該工程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
- (b) 在 2009 年 4 月，部門經初步評估後，認為原來選址因地下設施所限，不適合興建地標，故此議員在 2011 年 5 月 12 日設管會會議上，通過改在豉油街與西洋菜南街交界的空地(即現選址)

建造地標，並委託合約工程顧問就現選址進行可行性研究；

- (c) 在 2012 年 4 月，合約工程顧問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民政處按照一貫做法，就該工程項目進行屬輔助性質的地區諮詢，諮詢對象為選址附近大廈的業戶及當區議員。當時民政處共向旺角南選區的議員及下列十幢大廈的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業主委員會(“業委會”)發出 11 份諮詢文件：

- 荷李活商業中心管理處；
- 總統大廈法團；
- 百寶利商業中心管理處；
- 昌記大樓法團；
- 中信大廈管理處；
- 銀城廣場業委會；
- 旺角廣場法團；
- 福泰大廈法團；
- 榮高樓法團；以及
- 豉油街 23 號及通菜街 9、11、13 及 15 號法團。

在諮詢期內，民政處只接獲兩份回覆，分別是當區區議員的支持意見及荷李活商業中心的反對意見，除此以外，民政處沒有收到其他諮詢對象的回應或查詢；以及

- (d) 在地標設計方面，設管會最初於 2008 年建議興建中式牌樓，後來議員認為西式地標較為時尚和配合旺角區特色，故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設管會會議上同意改用暫名為「女士指環」的西式地標設計，惟因該設計耗電量高，並可能引致光污染問題，設管會最終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會上改以「太極融和」為主題的雕塑作為地標。自該次會議後，民政處安排合約工程顧問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擔任工程代理人，合約工程顧問現正準備地標設計圖則及招標文件。如工程建議再無任何改動，地標可於 2014 年 2 月竣工，預計整項工程費用為 159 萬元。

27. 陳少棠主席補充，代表 Chic 之堡業委會的忠信在寄

交民政處的信中，表示從未接獲相關諮詢文件，他請民政事務專員就此作出回應。

28.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民政處早前的諮詢對象，確實不包括 Chic 之堡的商戶。她表示民政處一般會把諮詢文件送交具法律代表地位的大廈法團，由於 Chic 之堡位於總統大廈地下至三樓，屬該大廈法團的管理範圍，故民政處只向大廈法團發信，不曾個別致函諮詢 Chic 之堡的商戶，這一來是爲了避免行政混亂，二來是希望能採集較全面的意見。

(高寶齡議員和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2 時 46 分到席。)

29. 陳少棠主席表示，據民政事務專員的回覆，Chic 之堡屬總統大廈法團管理範圍，而民政處已諮詢該大廈法團對有關工程建議的意見。

30. 陳偉強議員認爲 Chic 之堡業委會代表發出的函件，內容與民政事務專員所言有分別。他引述該函件寫道：「因忠信及委員會於『諮詢期』內，忠信、Chic 之堡所有商戶、總統大廈法團及其聘用之管理公司仲量行管理有限公司均沒有收過任何諮詢文件或電話訪問/查詢。」他理解民政處的諮詢對象不包括總統大廈的物業管理公司，但他指出，有關 Chic 之堡業委會及總統大廈法團均沒有收到相關諮詢文件的指控十分嚴重，他欲知民政處以何形式寄出諮詢文件，並如何確保對方收妥文件，以免收發雙方日後各執一詞。就此，他建議民政處考慮以掛號方式寄發諮詢文件。

31. 陳少棠主席請民政事務專員再次確認是否已向總統大廈法團寄發相關諮詢函件。

32. 楊子熙議員表示，如忠信函件所指屬實，設管會在 2012 年 7 月 12 日會上獲悉的地區諮詢背景資料便不真確，議員當日所作的議決因此亦不能作實。

(梁偉權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33.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根據內部記錄及存檔信件副本，民政處確曾於 2012 年 4 月 24 日以一般郵遞方式，把諮詢函件寄予總統大廈法團主席熊先生。她補充除一般郵

遞外，民政處亦會視乎情況(如大廈內有太多單位佔用人的信箱)安排人手派件，以提高效率。她另外表示，民政處暫時沒有設定機制，確認收件人收妥處方發出的函件。

34. 陳少棠主席認為民政處的內部記錄真確，故相信處方確曾把相關諮詢函件寄交總統大廈法團。他表示民政處過往發出的諮詢文件和諮詢對象的回覆記錄，並非議員的考慮因素，最重要的是民政處有否做妥地區諮詢工作，俾讓議員在 2012 年 7 月 12 日設管會會議上，在知情(有一項反對意見)的情況下進行議決。

35. 陳偉強議員相信民政處可證明確曾向總統大廈法團寄出相關諮詢文件，惟該法團聲稱沒有收到有關文件，原因未明，但他認為不論是何原因，確保收件人認收文件十分重要。他希望民政處可考慮日後以掛號方式寄發諮詢文件，並保留簽收憑據。

36. 孔昭華議員指出，忠信代表 Chic 之堡發出的信件指總統大廈法團從未接獲相關諮詢文件，但文件副本應已送交該法團，而該法團主席至今未有就工程建議表態，亦不是曾表示未有收到相關文件，按常理理解，該法團主席應是在收到諮詢文件和忠信的信件後，沒有任何意見，故不作回覆。此外，他認為 Chic 之堡屬總統大廈法團的管理範圍，該法團的意見應為同一大廈各持份者的共識，故只諮詢該法團便已足夠。他又表示，民政處現時發送文件的方式並無不妥，但若資源許可，處方亦可考慮採用掛號郵遞。

(黃頌議員於下午 2 時 52 分到席。)

37. 陳少棠主席表示，前述的地區諮詢方法，適用於區內所有工程建議，並非僅限於標題工程，故日後如改用掛號方式寄發諮詢文件，亦應適用於所有工程建議。他又指出，區內商業、商住或住宅大廈的法團，慣常以不作回覆方式表示對諮詢事項沒有意見，議員如不同意這看法，可另作討論。他續稱在 2012 年 7 月 12 日設管會會議上，議員備悉在地區諮詢過程中，有一座商廈強烈反對有關工程建議，當區的仇振輝議員則回覆支持進行該項工程，而其他獲諮詢的大廈法團/業委會均未有回覆。他認為民政處已做妥地區諮詢工作，故議員是在知道有反對意見的情況下，表決支持標題工程。

38. 仇振輝議員補充，自兩個月前開始，本港有不少反對興建「女人街」地標的輿論，他的議員辦事處亦收到不少關於該工程項目的電話和電郵，來電/來函者對該工程建議毀譽參半。他又表示，油尖旺區的三個地標工程中，最先倡議興建的其實是「女人街」地標，惟至今廟街牌樓和水渠道金魚雕塑兩座地標已先後落成，「女人街」地標工程仍在討論階段。

39. 仇振輝議員憶述，早在九十年代，通菜街第一、二、三及四段小販認可區互助委員會（“互委會”）要求區議會興建「女人街」地標，以推動本土經濟和振興旅遊業。當時由他擔任主席的市區小型工程委員會，因每年只有數百萬元工程撥款，沒有足夠餘款支付地標的設計費，故由該等互委會親自畫圖設計地標，其後諮詢政府部門的意見，歷時超過十年，及至 2008 年，才正式由設管會接手跟進有關事宜，惟部門在探地時發現原來選址地下滿布管道設施，設管會遂決定在近豉油街的現選址建造地標，探土結果亦證實該地點可作為工程選址。設管會其後委託工程顧問進行地標設計，最初通過採用中式牌樓設計，但民政處在地區諮詢過程中，接獲一幢商廈的強烈反對意見，他遂和陳少棠主席一同與該商廈代表會面，並把會面所得的意見（如認為地標過大、外貌欠吸引力等）向設管會匯報。議員經商議後，表決通過改為興建西式地標，原擬採用一款名為「女士指環」的設計，後再優化設計，改以「太極融和」為地標主題，象徵風生水起和區泰民安。陳少棠主席補充，議員當時亦已選定地標的用料和顏色。仇振輝議員續表示，設管會一直以審慎和認真的態度討論該工程項目的細節，所作議決並非草率，議員須為此集體承擔責任。他強調該項目的工程費用過往會以市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現時則以地區小型工程的恆常撥款支付，這與政府在本年度向每區區議會撥出的一億元社區重點項目撥款完全無關。他續稱近日在他的選區，有一名居民詢問他會否推翻興建「女人街」地標的建議，他已堅決回答定會繼續支持推展該工程項目。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 05 分到席。）

40. 陳少棠主席表示，由於有必要讓仇振輝議員交代標題工程的背景，故容讓仇議員發言多於三分鐘。他續稱設管會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會上已明確表決以「太極融和」

為地標的設計主題，至於是否需為地標命名，可容後再議。他又指出，雖然設管會就該工程項目收到不同的意見和查詢，但各項資料清晰顯示，設管會在審批此工程的程序並無出錯，議員亦已充分討論有關工程建議，故當日議員通過支持興建地標的決定應維持不變。他繼而詢問與會者是否無須續議此項目，與會者並無異議。

41. 陳少棠主席重申設管會的議決為集體決定，議員必須為此共同承擔責任。他感謝在場議員支持標題工程，並感謝社會上不同媒體和人士對該工程項目給予不少寶貴意見。在地區諮詢方面，他表示如有需要，可在下次會議加入議程，檢討日後是否應以掛號方式寄發諮詢文件。

42. 何小萍女士補充如下：

- (a) 自 2008 年開始，區議會透過設管會參與地區小型工程的工作。她強調地區諮詢不限於民政處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所負責進行的諮詢工作，最重要的是議員在地區上蒐集市民的意見，再向區議會或設管會提出工程建議。民政處的後期諮詢工作只屬輔助性質，因此，民政處只會在最接近工程選址的受影響範圍鎖定諮詢對象，所作的諮詢只能補充而絕不能代替議員在構思工程建議前期，透過本身地區網絡所進行的諮詢工作；以及
- (b) 在寄發諮詢文件方面，民政處每年只可動用 20,000 至 30,000 元作為郵費，有關預算已不敷應用，但她承諾會向民政總署反映議員建議採用掛號郵遞的意見，以期總署增撥資源，應付郵費支出。她續稱民政處寄發諮詢函件的數量，視乎諮詢對象以每幢大廈還是每個大廈單位佔用人計算。就「女人街」地標工程而言，發出的諮詢函件只有十多份，但民政處過往曾就廟街牌樓的工程建議發出多達百多封諮詢函，因此，如改用掛號郵遞，郵費會因為文件寄發量增加而大幅提高。

43.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ii) 設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在洋松街休憩處外的小巴士站加建上蓋

44. 王敏寶女士表示，民政處已於 1 月底安排民政總署工程組及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工程組現正研究工程的可行性，待探地工作完成後，才可知結果，屆時民政處會向設管會再作匯報。

45. 王敏寶女士另外報告本區小型工程開支結算情況(詳見標題文件附件三)。她表示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提供的最新(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資料，預計在 2013 至 2014 年度待付的工程費用約為 420 萬元，當中不包括上次會上通過的「在渡船街天橋底加設寵物公園和遙控車場」的工程開支。

46. 議員備悉工程撥款開支情況，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3 時 10 分退席。)

議項三：繼續提供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7/2013 號文件)

47. 陳少棠主席歡迎：

- (a) 香港調解會主席梁慶豐教授；
- (b) 香港和解中心會長陳萬成先生；
- (c) 香港律師會調解統籌員尹凱迪先生；以及
- (d)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何佩兒女士。

48. 陳少棠主席表示，香港調解會及香港和解中心(“兩會”)在設管會支持下，近年一直借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梁顯利中心”)作調解場地。兩會現提呈文件，希望在下年度繼續借用該中心的場地設施作調解服務之用。

49. 梁慶豐教授簡介文件內容。他請議員支持兩會在來年度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逢星期一、三下午 1 時至 5 時借用梁顯利中心的課室及小組會議室作調解

場地，並只在調解員收費提供調解服務的情況下，方才收取租場費用，如調解服務屬義務性質及社會服務的一部分，則豁免收取場租。他繼而簡述調解服務在香港的最新發展。

50. 陳偉強議員表示，標題文件提到由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梁顯利中心進行的調解個案有 49 宗，即兩會平均每月在梁顯利中心只處理一宗個案，故議員需考慮兩會每周兩天借用該中心場地八小時，是否具成本效益。他另外詢問兩會預計來年的服務使用情況，以及市民日後若可循其他途徑(例如小額錢債審裁處或私人律師)快捷排解糾紛，會否更少人採用兩會的調解服務，以致浪費場地。

51. 關秀玲議員表示，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代表早前在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上介紹該中心的服務範圍，她欲知該中心與兩會提供的調解服務有何分別；另外，市民應如何向兩會預約調解服務；以及市民是否可以在網上查詢有關服務的排期情況。

52. 陳少棠主席說，據他所知，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服務與兩會的服務有所不同。

53. 楊子熙議員支持兩會繼續為社區提供調解服務。他表示，梁顯利中心場地的使用率甚高，不少租場團體申請被拒，但兩會去年未有充分使用該處的場地，若按設管會上年通過的違規記分制度，相信兩會可被罰禁止租用社區場地。他建議只批准兩會一半的借場時間，以騰出時段供其他團體使用。

54. 莊永燦議員詢問兩會過往通常於周一還是周三處理較多個案。

55. 孔昭華議員認為兩會提供的調解服務，有助市民循法律訴訟以外的途徑解決糾紛。他希望兩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便議員理解兩會自 2009 年至去年底處理 49 宗個案的情況，例如該等個案是否屬兩會服務範疇而又成功解決的個案，抑或僅為兩會接獲服務申請的數字。他另外詢問兩會一般需借用場地多少小時，才可成功調解一宗個案。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3 時 19 分到席。)

56. 高寶齡議員認為調解服務能有效解決紛爭，而市民採用調解服務，是大勢所趨。她欲知兩會使用梁顯利中心場地的效益，以及是否已善用預留的用場時段。她續詢問如和解服務需要收費，兩會是否應付場租。

57. 梁偉權議員表示，現時有志願或半志願機構為市民提供收費相宜的和解服務，甚或有私人律師介紹其他律師免費協助市民調解糾紛。他欲知兩會面對這些市場競爭，有何對策提高本身的服務使用率，使借用社區場地達致成本效益。

58. 鍾港武議員表示，兩會的調解服務有助市民解決糾紛，他希望透過宣傳，讓更多市民認識兩會的服務，從而提升服務的使用率。此外，他詢問民政處平日哪些時段較少市民租用梁顯利中心的課室和小組會議室，以及如因無人使用調解服務而須退還場地，兩會可否由原來提前七日交還場地，改為提前 14 日前退回場地，俾讓其他團體有足夠時間申請租借上述場地設施。他建議設管會先支持兩會續期租用梁顯利中心場地，為期一年，以免影響兩會定時定點為市民提供調解服務。他另要求兩會下次申請續借場地時，必須在借場限期屆滿前預早提呈申請，並準備足夠的數據資料，供議員審議。

59.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大多支持借出社區中心作為調解場地。他另外詢問兩會，如無人預約調解服務，兩會能否更早交還場地。

60. 梁慶豐教授表示，他明白區內對梁顯利中心場地設施需求甚殷，惟兩會推行義務調解服務的目的，是鼓勵有需要而未能負擔調解服務費的市民使用該項服務，故兩會容讓市民有較短的預約服務時間。為切合上述服務目的，如無人預約調解服務，兩會亦只宜在七日前交還場地。

61. 陳少棠主席希望兩會就議員提出的意見，考慮是否可縮減借場時間。

62. 梁慶豐教授回應說，推行「社區場地調解試驗計劃」需要社會多方面配合，兩會並會向各相關大機構廣作宣傳。此外，如訴訟雙方均有能力負擔調解服務費用，律師

也會向他們推介調解服務。兩會亦會向其他區議會推廣調解服務，並希望油尖旺區議會能借出社區中心作調解場地，協助推介有關服務。

63. 陳少棠主席表示，義務調解服務與區議會逢星期四推行的「會見市民計劃」同樣對市民十分重要，故有需要以定時定點方式方便市民預約調解服務。他另外詢問兩會申請借場的時間是否維持不變。

64. 梁慶豐教授確認借場時間不變。

65. 陳偉強議員要求兩會提供具體數字，說明兩會平均每周實際需借場多少時間進行調解服務，如沒有此數據資料，他反對兩會每星期借場兩天。他又表示，兩會平均每月處理一宗個案，照此推論，兩會最多只能每星期借場一日。

66. 楊子熙議員憶述去年在設管會會議上，議員已討論過兩會如無需處理調解個案，最遲可在預訂場地日期七個工作天前才交還場地，而根據梁顯利中心的訂場守則，訂場團體最少須於七個工作天前作出預訂申請，兩會如不能早在 14 日前退還場地，會令其他團體沒有充分時間申請租用場地，因而有浪費資源情況出現。他指出設管會已再給予兩會一年時間蒐集相關數據，並促請兩會提早呈交續借場地申請，惟今次兩會仍無改善，對此他感不滿。鑑於梁顯利中心場地資源緊絀，設管會實難再寬鬆處理兩會的訂場申請。此外，他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在梁顯利中心五樓有兩個房間，免費借予大廈法團晚上開會之用，他估計該兩個房間在下午時段無人使用，建議兩會可向房協商議借用該等房間，以便繼續在梁顯利中心進行調解服務。

67. 關秀玲議員追問如何可以得悉兩會的聯絡方法，調解服務範圍及收費資料。她續稱小額錢債審裁處和地區法院一般在訴訟案開審前建議與訟雙方先會見調解員，她欲知這與兩會提供的調解服務有何不同。她又表示，市民一般對調解服務認識不深，故並非如先前有議員所說，採用調解服務是大勢所趨。

68. 何小萍女士表示，油尖旺區議會自 2009 年至今一直大力支持兩會推行調解服務，並借出社區場地供兩會進行

調解之用。她指出調解服務近月有新發展，《調解條例》(第 620 章)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政府並透過不同途徑和媒體，積極推廣調解服務。她表示議員提出的問題十分重要，其中兩會長時間借用社區場地的效益問題，尤其值得關注。她認為區議會借出社區場地，有助推廣調解服務，而且經廣泛宣傳後，市民對調解服務的需求應會增加，而此點不能從過往的服務使用率顯示出來。她又表示，兩會以往在社區中心處理的調解個案，主要涉及家事、房屋和土地糾紛，與民生相關，故義務調解服務對市民很有幫助。她希望兩會稍後提供更多實質的資料，爭取議員支持政府提倡調解服務的政策，並讓議員明白兩會提供的義務調解服務，是一項有意義的服務。她續稱明白區內對社區活動場地需求殷切，定會加快推動相關工作。

69. 陳偉強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兩會的調解服務與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提供的服務不同。此外，他欲知《調解條例》的內容，並詢問該條例到底與兩會還是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服務有關。

70. 許德亮議員認為兩會的調解服務仍算新服務，宣傳亦略嫌不足，故設管會宜繼續借出社區場地，供兩會多提供服務一年，之後再檢討應否續向兩會借出場地。此外，他提議藉區議會網頁介紹調解服務，協助兩會宣傳。他又表示，當區議員一向接見其選區的市民，但區議會亦推出「會見市民計劃」，未有因計劃宣傳不足，反應未見踴躍而不再推行，目的是讓市民有多種途徑表達訴求，因此，儘管現時兩會提供的調解服務使用率不高，議員也應酌情考慮兩會續借場地一年的申請。

71. 陳少棠主席表示，「會見市民計劃」以定時定點方式進行，雖然該計劃反應未見熱烈，區議會仍繼續借出場地，供議員接見市民。

72. 楊子熙議員建議在旺角政府合署四樓區議會會議室外圍，撥出兩個房間供兩會作調解場地。

73. 陳少棠議員認為楊子熙議員的建議值得考慮，他提議兩會到場視察環境，察看此安排是否可行。

74. 陳萬成先生表示，兩會免費借用梁顯利中心場地所提供的是義務調解服務，對象為低下階層市民。

75. 陳少棠主席說，旺角政府合署鄰近港鐵站，交通方便，他提議兩會到場視察，如擬議的場地合用，可向民政處查詢借場事宜。

76. 陳萬成先生回應如下：

- (a) 如無人預約調解服務，兩會不會使用梁顯利中心的場地，務求善用社區場地；
- (b) 本港適合進行調解的場地不多，公眾亦未必能負擔租借私人場地的高昂費用，如區議會不能免費借出社區場地供作義務調解服務用途，需使用此項服務的市民會因為場租問題而卻步，他懇請議員考慮此點，批准兩會續借場地；
- (c)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與兩會不同，前者另有私人調解場地，至於兩會，在提供收費服務方面，租用場地沒有多大困難，但義務調解服務以服務社區為先，故兩會有需要借用豁免收費的社區場地；以及
- (d) 香港和解中心有 800 多名會員，當中 60 人積極在社區推廣調解服務，例如與區議員合作進行推介，或舉辦工作坊及研討會，以廣宣傳。此外，兩會加入律政司司長早前成立的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與政府合力從多方面推廣調解服務，相信來年的服務使用率會更高。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3 時 39 分到席。)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3 時 40 分退席。)

77. 何佩兒女士表示，尹凱迪先生稍後會交代調解服務的使用率數據。她指出在《調解條例》生效前，香港司法機構已推出《實務指示 31－調解》，列明法院有職責協助各方和解案件，在合適的情況下，法院會鼓勵與訟雙方嘗試調解紛爭。她續稱《調解條例》旨在藉法律框架，鼓勵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並確保調解以保密方式進行。督導委員會及其下的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已在社區展開推廣活動，相信在加強宣傳後，會有更多市民使用調解服務，故此她希望設管會能繼續支持兩會的借場申請。

78. 尹凱迪先生回應說，調解服務仍在推廣階段，文件中的過去處理個案數字，未能反映每月的服務使用情況和未來趨勢。他舉例說，去年 12 月，兩會成功處理五宗個案，今年 1 月亦有三宗個案，可見兩會需要借用社區場地每月八個工作天，才可應付服務需求。至於服務時間，每宗個案一般需時四至五小時進行調解，亦有個案需再次借用場地，才能成功調解。

79. 蔡少峰議員備悉兩會每月平均成功處理一宗個案。他欲知兩會有何機制防止調解員在處理個案時，藉此進行自我宣傳或拉攏生意。此外，他認為兩會的調解服務與區議員為市民排難解紛的職責有衝突，他不欲議員在這方面的角色被兩會的服務取代。

80. 葉傲冬議員不滿兩會再度在欠缺充分資料和數據的情況下，便向設管會提呈文件申請續借社區場地。他並指出，兩會在會上回覆議員有關調解服務使用情況和借用社區場地效益的問題時，答非所問，似是而非。他認為設管會不可寬鬆審批兩會的借場申請，否則難向市民交代。他再次勸告兩會，下次提呈文件討論借用場地申請時，務必作出改善，準備足夠數據資料。此外，他請兩會考慮向民政處借用旺角政府合署四樓區議會會議室外圍兩個房間作調解場地。

81.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兩會未曾解答關秀玲議員的提問，即如何預約兩會的調解服務，以及如何可以得悉兩會的服務範圍及聯絡資料。

82. 黃建新議員表示支持調解服務，但他強調區議會是否借出社區中心作調解場地，與區議會是否支持調解服務並無必然關係。此外，他要求兩會明確表示，在其他借場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兩會可否只在周一或周三其中一天借用場地，並維持原來處理個案的效率；若否，他欲知兩會有何困難。

83. 黃萬成議員詢問兩會是否有權提呈文件於會上討論。他表示支持有助促進社區和諧的調解服務，但不滿兩會在是次設管會會議上再次提出借用場地，卻未有主動向議員報告設管會去年已要求他們提供的數據資料，又未能席間以積極和專業的態度解答議員的提問，加上區內對社區場地需求甚殷，他認為在這些情況下，設管會難向市

民交代為何支持兩會續借場地。

84. 莊永燦議員支持兩會繼續每次借用梁顯利中心的課室和小組會議室四小時，以提供調解服務，但他希望有關服務以義務調解為先。他認為是次討論的爭議點是兩會是否確實有需要每星期借用場地兩天，抑或可改為只逢周一或周三借場，以平衡兩會和社區團體的用場需求。

85. 陳少棠主席回應黃萬成議員的提問，他憶述今次是兩會第三次向設管會提呈文件，申請借用社區場地。兩會在第一次申請借場時，獲上屆設管會同意，往後兩會向設管會續借場地，需再次提呈文件，否則兩會可能在不知情下，已被設管會終止借場，故他以設管會主席身分接納有關議程，他請今屆新加入設管會的議員備悉此項安排。如有議員反對作此安排，日後兩會再度申請續借場地時，他會先行徵詢議員是否同意在會上討論兩會的借場申請。

86. 梁慶豐教授回應如下：

- (a) 《調解條例》為調解通訊的保密和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訂立規管法律條文。經督導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加強教育和推廣後，預料公眾對調解服務的需求會大增。然而，兩會的服務對象局限於無力負擔高昂調解費用的市民，他們一般教育程度較低，故需時向他們進行教育，鼓勵他們採用調解服務。他希望區議會能借出社區場地，以便有需要的市民得以使用調解服務。此外，法庭在進行訴訟前，會要求與訟雙方先行接受調解程序，但兩會的調解服務與此有別，前者主要涉及有能力支付較高調解收費的人士，這些人士亦可向其他相關服務機構求助；
- (b) 據他所知，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專責處理受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的金融機構與個人客戶之間的金錢糾紛，其服務性質與兩會的服務不同；以及
- (c) 政府提倡調解為先，曾舉辦不少論壇推廣調解服務，兩會亦積極呼籲屬下會員擔任義務調解員。

87. 陳少棠主席欲知兩會在全港 18 區是否均設有調解場地。

88. 廖淑華女士表示，兩會已努力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的社區調解場地，民政處亦曾協助兩會聯絡 18 區的社區會堂/中心，尋覓場地作調解用途。由於只有灣仔和油尖旺兩區的社區會堂/中心可一次過提供兩個符合調解服務需要的房間，故現時只有灣仔及油尖旺區提供社區會堂/中心作調解場地，兩會因而有迫切性向設管會申請借用梁顯利中心的場地。

89. 陳少棠主席補充，並非每區的社區中心均可用作調解場地，去屆設管會支持向兩會借出社區場地，是基於梁顯利中心易於到達，在該處提供調解服務，不但惠及本區居民，相信全港有需要的市民亦感方便。若今次有議員認為不適宜在本區社區中心提供調解場地，以免社區場地供應緊張，他建議進行表決。

90. 何小萍女士請廖淑華女士補充梁顯利中心的課室和會議室在非兩會借用時段的使用情況。

91. 廖淑華女士表示，梁顯利中心的整體使用率約為七成，兩會借用的課室和小組會議室，在下午和晚上時段的使用率分別約為五成多和七成，故在前年設管會批准兩會續借場地之後，兩會已把借用時段由每周兩個晚上，改為逢星期一、三下午這兩個相對租場率較低的時段。

92. 陳少棠主席詢問，如只能每星期一天借出場地作調解用途，兩會能否在周一和周三之間二擇其一；若否，他欲知這是否因為減少借場時間，會難以配合日後提升的服務需求。此外，他詢問預約兩會服務的方法，以及兩會可否把調解服務資料交區議會上載至議會的網頁，以廣宣傳。他強調過往調解服務使用率不高，不代表日後不會有更多市民使用調解服務，正如急症室不能因一時使用率偏低而削減服務，以免影響求診人士。

93. 梁慶豐教授回應如下：

- (a) 兩會的調解服務使用者通常未能支付高昂的調解費用，故調解員不可能把該等市民轉介至其他收費高昂甚或牟利的調解服務機構。此外，

獲批法律援助的市民，也不合資格使用義務調解服務，因此，兩會不擔心調解員會在社區場地拉攏生意；

- (b) 兩會除呼籲屬下會員參與義務調解服務計劃，亦會考慮連繫兩會的網站，並向市民加強宣傳和推廣調解服務；以及
- (c) 由於調解雙方必須同意會面日期和地點，才能進行調解，故兩會需要逢星期一、三每周借用場地兩日，以便彈性配合調解雙方的需要。

94. 陳少棠主席補充，兩會在前年已把借用時段由每周兩個晚上，改為逢星期一、三相對較少人租場的下午時段。

95. 梁慶豐教授表示，晚上時段一般較受在職人士歡迎。

96. 陳萬成先生指出，調解服務時段自前年起由較受歡迎的晚上時段改為下午時段，其間服務使用率仍見上升，反映服務需求有上升趨勢。為服務社群和方便使用者，每星期借場一天實不足以應付需求。他又表示，兩會提供調解服務，與區議員排解糾紛一樣，同為市民服務，分別只在於兩會是透過專業調解技巧，協助與訟雙方在訴訟前尋求和解。如議員有興趣深入了解兩會的服務，兩會樂意於會後與議員再作交流。

97. 尹凱迪先生表示，有關調解員和調解服務的資料，可於司法機構設立的調解資訊中心及本港八大調解機構成立的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查閱，後者更可為有需要的市民安排調解服務。

98. 陳少棠主席欲知兩會能否提供服務宣傳單張，供議員代為推廣之用。

99. 陳萬成先生表示，他樂意向議員提供宣傳單張。他另提議市民在互聯網搜尋器上輸入「調解」二字，或登入兩會的網站，以獲悉兩會的聯絡資料。

100. 陳少棠主席表示，他已即場在互聯網上成功搜尋到兩會的網址。

101. 孔昭華議員認為議員普遍支持兩會提供的調解服務，鑑於梁顯利中心的場地設施在星期一、三下午時段的使用率只有五成多，他建議通過兩會續借場地的申請，以推廣調解服務，並在一年後再作檢討。

102. 鍾港武議員表示，民政處已確認在兩會擬續借場地的日子和時段，較少市民會租用梁顯利中心的課室和會議室，為免影響兩會服務的延續性，他贊成再次批准兩會的續借場地申請，但兩會必須在下次提呈借場申請時，預留充足時間和提供充分資料數據，供議員審議。他續稱議員樂意在議員辦事處張貼兩會調解服務的宣傳海報，為推廣調解服務出一分力。

103. 陳少棠主席請兩會稍後提供服務宣傳單張，以供議員協助派發。他表示議員支持調解服務，但未必支持兩會續借社區中心場地一年，不過兩會仍希望繼續逢星期一、三下午 1 時至 5 時借用社區場地一年。他備悉兩會將應議員要求，在下次續借場地時，提交更多數據資料。他繼而詢問是否有議員反對如期向兩會借出場地。

104. 楊子熙議員建議兩會先就借用梁顯利中心五樓場地與房協初步接觸，或考慮以旺角政府合署四樓區議會會議室外圍兩個房間作調解場地。

105. 陳少棠主席重申兩會已表明不會調整或縮減借場時間。他另提醒議員，設管會應先決定是否繼續向兩會借出場地，而不是在會上決定兩會是否應向房協借場。

106. 許德亮議員表示，考慮到兩會的服務惠及全港市民，他請議員體諒兩會不足之處，建議議員支持兩會的借場申請。

107.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表決是否贊成兩會繼續逢星期一、三下午 1 時至 5 時借用梁顯利中心的場地設施，為期一年。他表示，由於兩會表明不能縮減借場時間，議員只可贊成或反對兩會的借場申請。此外，他備悉有多位議員提議先批准兩會借場半年，再作檢討，但他指出設管會約兩個月開會一次，為趕及設管會的會期，兩會須倉促準備文件，以供半年後檢討之用，這似乎對兩會欠尊重。

108. 葉傲冬議員認為是兩會未有尊重設管會在先，議員才提出減少借場時間的反建議。

109. 陳少棠主席詢問在暫不進行表決的前提下，是否有議員反對按兩會的借場條件借出場地，但為期半年，之後再作檢討。

110. 孔昭華議員質疑半年時間所蒐集的數據資料是否準繩和足夠。

111. 陳少棠主席表示，如議員對先借場半年的方案有異議，便需進行表決，以決定是否支持兩會原來的借場條件。他繼而詢問與會者是否需時商議。

112. 梁慶豐教授要求休會商議，陳少棠主席宣布休會兩分鐘。

(休會兩分鐘後復會。)

113. 陳少棠主席表示，在休會前，有議員建議兩會更改借場的日數和時間，或維持按原來的借場條件向兩會續借場地，但為期半年，以待檢討。他請兩會先明確表示會否修改借場條件，以便議員確定表決方案。

114. 梁慶豐教授申明兩會尊重與設管會的伙伴關係，並對引致議員誤會表示歉意。他指出市民對兩會的調解服務需求將會上升，調解場地或會不敷應用，若把借場限期減至半年，因時間倉促，兩會難以搜集有意義的數據供議員參考，這對兩會和議員均欠公道。他續稱兩會經休會商議後，決定維持原來的借場條件，即逢星期一、三下午 1 時至 5 時借用梁顯利中心的課室及小組會議室，為期一年。

115. 陳萬成先生補充，兩會積極協助政府推廣調解服務，有助共建和諧社區，兩會與議員矛盾之處，在於兩會過往在社區場地成功調解的個案數目有限，不足以向議員顯示隨《調解條例》實施和加強連串推廣工作後，調解服務的需求會有上升趨勢，故議員難以支持兩會續借場地的申請。他承諾兩會往後會更積極推廣調解服務，希望來年可有清晰的數據匯報，冀盼議員能給予兩會一次改善機會。

116. 陳少棠主席表示，如兩會及議員均沒有退讓方案，設管會須進行表決。

117. 鍾港武議員提出平衡方案，建議設管會支持兩會續借場地一年，惟在三次設管會會議之後，兩會必須出席會議，報告相關數據資料，如屆時兩會未有作出改善，設管會原則上不會接納兩會在下年度續借社區場地。

118. 陳少棠主席認為如半年後兩會仍未作出改善，恐怕難以收回餘下半年的場地設施使用權。

119. 葉傲冬議員和陳少棠主席均贊同先批准兩會借場半年，如半年後兩會可提供足夠的數據資料，借場效益亦見良好，兩會可自動獲准續借場地半年，否則設管會將終止兩會的借場申請。

120. 蔡少峰議員表示，議員在表決前，須先確定以借場半年抑或一年為表決方案，議決方案須為定案，不容再作討論。

121. 陳少棠主席贊同蔡少峰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議員須對設管會的議決集體負責。他表示把借場時間改為半年的建議是設管會單方面提出，但兩會不接受，不然既無議員反對，設管會可即席決定借場予兩會，為期半年。

122. 蔡少峰議員認為借場半年是新提出的方案，有別於休會前考慮的借場一年方案，他建議給予議員時間考慮新方案。

123. 陳少棠主席表示，為免耽誤時間太久，他請議員表決是否支持兩會續借梁顯利社區中心作調解用途，為期一年。

124. 何小萍女士表示，在議員表決前，她希望議員清楚理解兩會提供的調解服務確能惠及基層市民，並能配合政府鼓勵以調解方式減少法律訴訟的政策方針。她續稱兩會的社區調解服務甚具意義，儘管梁顯利中心場地供應緊張，但為平衡用場團體及基層市民利益，她籲請議員支持該項服務。她又表示，如兩會日後再次申請續借場地，她會要求兩會及早提呈文件，並備妥足夠數據資料，確保議員有充足時間考慮。

125. 葉傲冬議員表示，相信會上大部分議員不贊成按兩會原來的借場條件續借場地一年，若兩會不退讓，議員最後只能通過借場半年再作檢討的折衷方案。

126. 梁慶豐教授回應說，兩會經再次商議後，提出修改借場條件，一年期限和場地維持不變，惟借用時段則調整為逢星期三的下午時段。

127. 蔡少峰議員不滿兩會在議員將表決是否借場一年前一刻提出反建議。

128. 莊永燦議員表示，兩會退讓是好事，他請議員考慮接納兩會新提出的借場條件。

129.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表決是否支持兩會在來年度繼續借用梁顯利中心的課室及小組會議室作調解場地，借用時段為逢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5 時。他並表示，議員若選擇不支持，設管會不會再向兩會借出場地，亦不會再反覆討論此事。

130. 議員進行表決，陳少棠主席繼而宣布，設管會以 11 票贊成、4 票反對，通過支持兩會繼續借用梁顯利中心的課室及小組會議室作為調解場地，惟借用時段改為逢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5 時，為期一年，兩會並須在下次提出借場申請前提供更多數據資料，供設管會參考。他補充，如公眾對調解服務的需求有所上升，設管會可考慮延長借場時間。

131. 楊子熙議員認為兩會在是次會上與議員的磋商過程，實非調解的好範例。

132.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香港藝術館改建工程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6/2013 號文件)

133. 陳少棠主席歡迎：

- (a) 康文署助理署長(文博)吳志華博士、總館長(藝術館)譚美兒女士和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李淑明女士；以及
- (b) 建築署高級策劃經理魏照藩先生、高級建築師/24 馮慧雯女士和工程策劃經理張萃麟女士。

134. 吳志華博士表示，當局希望藉翻新香港藝術館(“藝術館”)，以提升本港文化藝術發展和優化香港文化中心(“文化中心”)建築群。

135. 譚美兒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一)簡介藝術館改建工程計劃的背景資料。馮慧雯女士繼而介紹該工程計劃。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4 時 45 分退席。)

(莊永燦議員及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4 時 55 分退席。)

136. 吳志華博士感謝油尖旺區議會關注康文署提出的「尖沙咀文化中心建築群策略發展計劃」，包括在上次設管會議上已作介紹的第一期工程，即「梳士巴利花園藝術廣場(“藝術廣場”)發展計劃」。他感謝議員就藝術廣場發表寶貴意見，有關梳士巴利花園連接停車場出口和藝術館增設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他表示署方現正檢視通道設計，並會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重整其海傍建築群後，再視乎各條地下隧道出口的新位置，把翻新的藝術館和日後經優化的文化中心連接一起。他另外感謝關秀玲議員反映地區人士對藝術發展的訴求，並表示議員的部分意見，已融入改建藝術館的工程設計中。至於文化中心的長遠發展規劃，署方需時作詳細規劃。

137. 葉傲冬議員支持藝術館改建計劃，但他認為康文署展示的改建工程計劃圖失實。他續稱，藝術廣場須與新世界重整其建築群和美化周邊環境的整體設計保持協調，如新世界願意出資出力興建藝術廣場則更佳，可確保整體設計布局一致。此外，他詢問改建藝術館工程何時展開，康文署又如何確保在藝術館閉館期間，仍有其他藝術展覽場地可陳列館藏和舉行藝術展覽。

138. 陳偉強議員欲知改建藝術館工程的開支預算。他憂慮若工程費用太高，原來入場人次不高的藝術館，在改建後會被新落成的西九文化區展覽館搶去不少參觀者，這將有違改建工程銳意擴大觀眾群的原意，改建工程亦會因此

欠缺效益，浪費金錢。他另外詢問改建後的藝術館有何獨特的建築特色。

139. 關秀玲議員支持改建藝術館計劃，並樂見康文署致力增加該場館的室內採光度。此外，她希望康文署適時更新藝術館外牆 LED 熒幕的內容，並建議場館外宣傳品的標題和字句以中、英文雙語顯示，讓遊人易於找到藝術館，進場參觀。

140. 孔昭華議員支持藝術館改建計劃。鑑於本地藝術展覽場地不足，他建議康文署把藝術館平台和天台加建的新展廳分間成數個較少面積的展廳，以靈活配合舉辦不同規模展覽的需要。他並期望日後藝術館在舉辦更多國際性展覽之餘，亦多讓本地新晉藝術家展出作品。此外，他支持康文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放寬藝術館總建築高度的限制至 37.5 米，以期工程能盡快展開。

141. 黃建新議員表示，康文署分階段向區議會介紹文化中心建築群的優化及改善計劃，先在上次設管會會議上介紹藝術廣場，在是次會上則提出改建藝術館計劃，他認為署方如繼續以此方式分開提呈優化文化中心和太空館的計劃，議員難以審視尖沙咀海傍建築群的綜合發展。他續稱，除非康文署提交通盤發展計劃供議員審議，否則議員難以向康文署提供實際意見，以免建築群的每幢特色建築物拼湊起來，顯得不倫不類。

142. 黃建新議員另外表示，西九文化區鄰近藝術館，有民間意見認為，在西九文化區落成後，兩者角色可能重疊，屆時藝術館是否需在原址保留，值得商榷。他認為在現階段康文署不應單單改建和裝修藝術館，而應全面諮詢社區，以考慮藝術館是否需要維持現有的用途，以及藝術館是否需有新的定位，例如改以油尖旺區為本位，使藝術館與舉辦全港文化藝術活動和展覽的西九文化區，在定位上有所不同。

143. 黃萬成議員支持藝術館改建計劃。他希望康文署繼續與區議會保持溝通，以期工程早日展開。他又建議改建後的藝術館加設方便使用者的措施，例如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以吸引觀眾群在館內逗留；此外，館內的環保設施，如廢物分類回收箱，亦可加入藝術元素。他另請康文署注意，非法團體可能會在藝術館內聚集，進行聲稱與藝術有

關的活動，希望康文署能早日考慮適當的應對措施。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5 時 17 分退席。)

144. 梁偉權議員表示，藝術館成立多時，如因為西九文化區落成而使藝術館關閉，實在可惜，故他贊成保留和改建藝術館。除提升館內設備外，他提議康文署透過其他方式令參觀者感染藝術氣息。此外，他請康文署考慮把香港文化中心其中一個表演場地交予油尖旺區議會使用，最終管理權仍屬政府，以解決區內欠缺文娛中心和缺乏社區會堂/中心的問題。

145. 高寶齡議員表示，她是西九文化區諮詢委員會成員，據她所知，西九文化區的 M+ 視覺文化博物館將成為展覽大型藝術品的場館，而康文署擬改建的藝術館，則以本地藝術展覽為本位，兩者的定位有分別，因此她支持改建藝術館，並支持放寬其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增加展覽空間。她憶述在上次會上，她曾與其他議員提到有必要在梳士巴利花園設置有蓋行人通道，並保留花園的門樓，就此她欲知康文署在工程設計上，能否作出配合。她並建議在梳士巴利花園附近加設足夠旅遊巴士泊位，方便遊人前往尖沙咀海濱一帶休憩。

146. 黃頌議員歡迎改建藝術館工程，並關注其建築主題和周邊配套的設計。他另外詢問藝術館是否有任何文化歷史特色，需加注意，以及康文署有否就申請放寬藝術館高度限制進行相關諮詢工作；如有，他欲知署方有否接獲反對意見。

147. 吳志華博士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重視藝術館的定位，為確保該館與西九文化區保持協作，署方一直與西九文化區管理當局保持溝通。藝術館以香港藝術為立足點，以歷史和整體角度，介紹香港藝術發展。西九文化區則從當代視覺文化的角度展示藏品。康文署和西九文化區當局舉行定期會面，協商展覽和活動的內容，更會互用藏品，故不必擔心藝術館與西九文化區會出現協調問題；
- (b) 近年康文署的博物館和藝術館參觀人次大幅上升，預計藝術館在改建後，觀眾群會更大，將

會惠及西九文化區，甚或帶來互惠互利的效果。事實上，香港作為一個大都會，有兩所藝術館或美術館亦不足為奇；

- (c) 康文署一直雙線進行整體規劃，以連貫整個優化文化中心建築群的設計。早前署方擬議藝術廣場時，已同期籌劃改建藝術館，至今提出改建藝術館計劃，署方亦已同步規劃整體更新文化中心的設施，並會探討如何長遠透過製作和管理不同類型和檔次的節目，充分運用文化中心場地，把文化中心打造成具活力和創造力的空間；
- (d) 藝術館改建工程的設計與文化中心建築群的優化發展規劃保持一致。如工程計劃示意圖所示，藝術館周邊已預留位置，以供日後加設有蓋通道接駁文化中心。至於藝術廣場的有蓋行人通道設施，待有具體方案後，康文署會再諮詢議員的意見；
- (e) 藝術廣場工程將於 2013 年展開，同年竣工，以期盡快重新開放休憩設施，供市民使用。屆時，新世界才會進行重整其建築群和美化周邊環境的工程。此外，康文署在會前一周已與新世界初步討論工程設計及設施的封閉和開放時間，署方並將在會後一星期，與專程由外國來港的新世界環境規劃設計師會面，磋商連串的改善方案；
- (f) 改建藝術館工程仍在諮詢階段，康文署需時申請撥款，故暫未有工程開支預算，但相信改建場館較拆卸重建費用為低。署方希望有關工程能早日展開；
- (g) 康文署會奉行環保和可持續發展原則，揀選合適和美觀的垃圾箱和廢物分類回收箱，供改建後的藝術館和康文署轄下其他博物館使用；以及
- (h) 康文署已委聘顧問跟進放寬藝術館高度限制申請，城規會將於今年 6 月開會討論此事。此項申請旨在配合加建高 5 米的新展廳，以供本地年青藝術家即席創作，或展出大型雕塑和裝置

藝術品，署方有信心申請會獲城規會支持。

148.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大致上支持改建藝術館計劃。他繼而詢問康文署在聽取議員意見後，何時可提呈優化的工程設計和其他方案交設管會討論。他並請康文署因應梁偉權議員的提問，回答能否考慮把文化中心其中一個表演場地撥給油尖旺區使用。

149. 吳志華博士表示，康文署在長遠規劃文化中心室內、外空間的用途，以及策劃與區內團體協作時，會考慮油尖旺區的需要，往後如有相關工程方案，署方會再諮詢議員的意見。

150. 梁偉權議員表示，他提出有關建議，是為區內文化藝術團體爭取表演場地。他補充單是區內的粵劇曲藝社數目，已是全港十七區的總和。

151. 陳偉強議員追問康文署，改建後的藝術館有何建築特色。他又表示，藝術館是區內地標之一，其建築特色必須配合館內展品主題，不能裡外不一，不中不西。

152. 吳志華博士回應說，改建後的藝術館以活力和富空間感的現代設計為主，為此，藝術館除有以維港海景作背景襯托的展廳外，亦有中國傳統特色的布局，頂樓另設演繹當代創意藝術的展覽廳。

153. 陳少棠主席希望康文署能盡量把議員的意見溶入藝術館工程設計內，日後再在設管會會議上匯報。他總結議員支持改建藝術館計劃。

154.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份在油尖旺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8/2013 號文件)

155.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楊少雯女士及油尖旺區助理康

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文翰先生。

156.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57. 葉傲冬議員表示，早前柏麗大道部分枯死古樹已被移除，但附近商戶向他反映，當局至今未有清除枯樹根部，亦沒有補種新樹，他希望康文署盡快跟進有關情況。

158. 高寶齡議員指根據標題文件，區內有 14 棵受病蟲損害或真菌感染以致無法復元的樹木，她詢問康文署何時會移除該等樹木。

159. 黃建新議員表示，康文署就其委聘的區內保安服務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為「整體表現一般，須緊密監管以符合合約要求」。他檢視過往相關文件，發現該承辦商獲此評級已持續一段頗長時間，故康文署應正視和處理這問題。他另外詢問康文署，該署所訂的「一般」評級，是否屬於可接受水平。

160. 楊少雯女士回應高寶齡議員的查詢，表示該 14 棵樹木已於今年 1 月移除。

161. 陳少棠主席請康文署回答黃建新議員的提問，並詢問署方是否按合約制委聘保安服務承辦商；如是，他欲知合約期何時屆滿，部門又會否就現時承辦商持續表現不佳而改聘新承辦商。

162.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根據部門內部指引，評為「一般」的保安服務屬可接受水平。有關服務評級是綜合不同場地的計分得出，有關的承辦商獲此評級，因為過往該公司有個別保安員確有缺失，例如缺勤。他補充有關員工已被扣減薪金，以作懲罰，但情況未算嚴重至需要發警告信的程度，只需要口頭勸喻便可。至於柏麗大道已移除的樹木，康文署會盡快安排合約承辦商跟進清除枯木根部及補種樹木。

163.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至 2015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

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9/2013 號文件)

164.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65. 葉傲冬議員表示，有關「更換京士柏遊樂場籃球場旁圍欄」工程，他與楊子熙議員剛視察現場，不少晨運者向他們反映籃球場旁新設的鐵網有礙他們進行伸展運動。
166. 陳少棠主席憶述工程原意是應籃球場使用者的訴求，加設鐵網，以防籃球跌出圍欄外，既然另有相反意見，他認為要平衡正反兩方的訴求。
167. 葉傲冬議員澄清，晨運者歡迎在球場正中兩邊設置鐵網，但認為球場旁的鐵網有礙他們在欄杆上進行伸展活動。
168. 鍾港武議員不贊成拆除鐵網，建議在該籃球場現時的綠色欄杆上加設一條不同色的橫桿。
169. 梁偉權議員表示，為平衡正反兩方的訴求，他建議保留大部分鐵網，但鐵網兩端小部分可移除，或延長現時場內的欄杆，以便晨運者進行伸展活動。
170. 陳少棠主席提議在球場附近其他位置設新欄杆。
171. 梁偉權議員表示，在其他位置加設欄杆，未必可滿足晨運者的需要。
172. 陳少棠主席建議康文署聯同梁偉權議員和葉傲冬議員到現場視察，找出可平衡正反兩方需求的解決方案。
173. 楊少雯女士報告，上次會上通過撥款在渡船街行車天橋底同時設立寵物公園及遙控車場工程，康文署現正準備相關申請撥款文件，以便進行可行性研究及開展工程項目等工作。
174. 陳少棠主席詢問上述工程項目是否未有最新報價資料，預算工程費用是否仍為約 1,540 萬元。
175. 楊少雯女士回應說，由於康文署仍在擬備工程開支預算中，工程估價仍以工程建議所得撥款額約 1,540 萬元

為依據。

176.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14 年度在油尖旺區
康樂及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撥
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0/2013 號文件)**

177. 楊少雯女士簡介標題文件的撥款建議。

178. 劉柏祺議員表示，他曾與康文署和建築署人員視察有關地點的奕棋設施，認為該等設施確實殘舊，有需要更換，而且不少場地使用者即場向他反映，希望在棋檯附近加設休憩座椅。他與蔡少峰議員均十分支持康文署在樂群街公園更換兩套棋檯及座椅的建議。

179.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並通過文件的撥款建議。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5 時 52 分退席。)

**議項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處理木棉樹棉絮的安排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1/2013 號文件)**

180. 蘇定律先生報告文件內容。

(黃萬成議員於傍晚 6 時退席。)

181.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撥款建議。

**議項九：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免費
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2/2013 號文件)**

182.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出席會議。

183. 張國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84. 與會者備悉文件內容，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13 年 4 月至 5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3/2013 號文件)

185.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及圖書館館長(花園街公共圖書館)何青賢女士。

186.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8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13 年度在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的小型工程項目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4/2013 號文件)

188. 朱李美歡女士報告工程進度。

189. 議員備悉工程匯報內容，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 擬於 2013 至 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項下進行的油尖旺區美化及綠化工程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5/2013 號文件)

190. 陳少棠主席歡迎民政處代表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及署理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王敏寶女士出席會議。

191. 王敏寶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請議員通過撥款 350 萬，供民政處推行區內新一年度的美化及綠化工程。

192. 孔昭華議員詢問文件提及的「深化利用廣華醫院及伊利莎伯醫院外牆美化工作」，會否與廣華醫院重建計劃有所牴觸。

193. 王敏寶女士表示，有關的外牆美化工作只涉及廣華醫院近登打士街的一邊外牆和伊利莎伯醫院急症室的外牆，與廣華醫院重建工程並無牴觸。

194.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有關撥款建議。

議項十三： 要求於深旺道中匯街交界 46、70 及 78 號小巴站興建上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6/2013 號文件)

195. 陳少棠主席表示，建築署和路政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及三)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運輸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四)亦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

196.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表示雖然運輸署曾要求該等小巴路線的運輸營辦商設置小巴士上蓋，惟營辦商因財政負擔問題未能興建有關上蓋。他詢問民政處會否跟進有關建議。

197. 陳少棠主席表示，一般來說，如有政府部門負責跟進某項地區小型工程和承擔相關工程費用，設管會便能省卻金錢，但如沒有部門承接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而設管會有足夠撥款應付有關工程開支，可交民政處研究，惟仍須設管會進一步通過工程設計和審批報價等程序，方能展開工程。

198.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由設管會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199. 議員沒有意見，陳少棠主席請民政處跟進有關工程建議，包括資料搜集、可行性研究報告、工程報價和設計等，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 要求於太子道西(介乎長老堂至洗衣街變電站

外一段)行人路設立避雨亭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7/2013 號文件)

- 200. 陳少棠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五)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參閱。
201. 黃建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202.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文件的建議。
203. 議員沒有異議，陳少棠主席請民政處跟進有關工程建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五：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2013 號文件)

- 204. 陳少棠主席表示，路政署和運輸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六及七)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八)亦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他繼而歡迎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陳婉妮女士出席會議。
- 205. 黃建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提呈標題文件的目的，是要釐清水渠道休憩處旁邊一片「小荒地」的規劃用途和地權問題，他希望有關部門能回應市民的訴求，盡快拆除該幅空地的圍網，美化該地點，以解決該處垃圾堆積的問題，影響市容。他續稱有市民提議藉該空地擴闊旁邊的車路，以便車輛由彌敦道駛入水渠道，或把該地闢作行人路，分隔水渠道的車輛和行人，以保障途人安全，惟運輸署和路政署是次未有派員赴會，參與討論此議項。他表示，希望運輸署和路政署稍後能回應此事。
206. 黃舒明副主席支持文件的建議。她不明白為何至今仍未能弄清該幅空地的地權問題，並詢問議員是否需要就此譴責地政總署。她續稱在釐清該空地的地權後，康文署應樂意接管該地並把它納入水渠道休憩處的範圍，或可由相關部門把該地納入為車路範圍，一併管理。
207. 陳婉妮女士簡述水渠道休憩處旁空地的由來：

(a) 該片窄長空地和水渠道休憩處現址，過往是一

個油站。在油站空置後，根據《城市規劃大綱》，整幅用地曾劃作休憩用途。及後，民政處擬把整幅用地發展為休憩處，惟當時發現該幅窄長空地的地底留有油缸設施，故此該地並未納入撥予民政處進行休憩處工程的土地中。在休憩處工程竣工後，地政總署於 2012 年 7 月，把休憩處所在的土地撥交康文署管理；

- (b) 地政總署曾詢問康文署會否把該片空地納入水渠道休憩處範圍，康文署回應暫時未有類似計劃；以及
- (c) 地政總署曾視察現場，並向路政署和運輸署了解把該空地納入道路改善計劃的可行性，以便加設行人路，分隔經水渠道的行人和車輛，但路政署及運輸署均表示未有相關道路改善計劃。鑑於多個部門表示無意使用該土地，地政總署遂圍封該處，便於管理。

208. 黃建新議員表示，本屆設管會已多次討論盡快平整「小荒地」作進一步發展，他相信已有部門向地政總署反映，若任由該土地維持現狀，將有損區貌。

209. 黃舒明副主席憶述在水渠道前油站用地興建休憩處的建議，由她與去屆設管會的一位議員提出，故她十分了解「小荒地」的由來及有關事態發展。時至今日，水渠道休憩處已落成，但「小荒地」卻因地權尚未釐清而仍未發展。她希望地政總署早日處理該空地的地權問題，以便政府部門盡快發展該片土地，例如把該地的地權交予康文署，以供放置盆栽，美化環境。

210. 高寶齡議員詢問，撇除地權問題，康文署是否願意接管「小荒地」，在該處放置盆栽，美化環境。如康文署未能接管該地，她欲知民政處能否動用設管會撥款美化該地點。

211. 陳少棠主席表示，在該空地的地權問題解決後，他相信設管會樂意支持撥款美化該處。他請地政總署詳細回答何時能把該地(經平整後)的地權轉交有關部門進行發展。

212. 陳婉妮女士回應說，該片仍未發展的土地，在油站

空置後交回地政總署管轄，如有部門就該土地提出符合《城市規劃大綱》訂定土地用途的發展計劃，該署亦可安排在不用撥地的情況下，讓部門使用該土地作美化用途。

213. 陳少棠主席詢問陳婉妮女士，地政總署是否可以讓設管會於該土地進行美化工程，並拆除鐵絲網，以放置花盆。

214. 黃舒明副主席欲知該空地地底油缸的情況，並詢問地政總署可否在該處放置可移動的花盆。

215. 陳婉妮女士說，該空地的地底設有油缸，為此地政總署曾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證實該土地未受污染。至於油缸上的混凝土負重能力，她表示沒有相關資料，需另作評估。若於該處放置花盆，須進行有關負重能力的評估，以確保安全。

216. 陳少棠主席表示，為免有人在該空地違法泊車或非法擺賣，他欲知民政處能否負責剪除該處的圍網，並按該地地面的負重限制，適量放置花盆。

217. 葉傲冬議員提議設管會先討論是否通過文件的建議，容後再考慮按該空地的地面負重能力，決定擺放多少花盆。

218. 廖淑華女士表示，該片「小荒地」本屬 2008 年議員提議興建水渠道休憩處的範圍，因發現該處地底尚有未完全拆除的油缸，為免油污滲出，可能污染附近土壤，以致休憩處工程受阻延，故地政總署從水渠道休憩處的工程範圍中剔除該片土地，並以鐵網圍封該空地。她續稱根據撥地程序，在一般情況下，地政總署應就該幅空置油站用地，先行妥善清理地底油缸，在通過環評後，才把整幅土地的地權轉交工程主導部門，以進行所需工程，惟當時地政總署沒有按此步驟把整個地段撥交康文署興建水渠道休憩處。她指出，由於地下油缸和油污問題仍未解決，如在該片空地擺放過多或過重的花盆，日後可能導致地陷，壓裂地下油缸/油管，引致油污泄漏，影響環境。再者，即使民政處不用接管「小荒地」而只負責在該處放置花盆，地政總署亦須先行平整該地，在現時的沙地上鋪上混凝土，才能在該處放置花盆。

219. 鍾港武議員建議使用較矮小(如一呎高)的花盆，或設置較細小的花槽，另外在該空地旁邊設行人徑，以達至美化環境的效果。

220. 陳少棠主席詢問康文署能否負責跟進有關工程。

221. 蘇定律先生表示，康文署並非工程部門，未能承擔有關工程，但可跟進日後盆栽植物保養工作(如有)。至於平整土地及拆除鐵絲網的工程，由工程部門或地政總署負責會較適合。

222. 陳少棠主席提議設管會通過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的建議，並由民政處跟進在該處放置花盆，待下次會議再討論在該處擺放花盆的可行性和花盆設計事宜。

223. 何小萍女士指出，如民政處在該地進行美化工程，應由地政總署而非設管會承擔平整土地的開支。

224. 陳少棠主席表示，據他所知，地政總署只負責撥地，不負責平整土地和承擔有關費用。

225. 廖淑華女士重申，該空地現時為沙地，屬地政總署未批出的工地，現由該署負責管理。地政總署須先平整該地，再鋪上混凝土，將行人路平整妥當，民政處才能於該處擺放花盆。

226. 陳婉妮女士回應說，該空地已通過環評，環評報告結果並經環境保護署確認，證實該處地底土壤未受油污污染，因此，若民政處跟進在該土地放置花盆，地政總署會按一般撥地程序，以土地現狀把該地的地權轉交部門。她又表示，地政總署沒有資源平整擬交出的土地，亦沒有就平整土地工程訂定相關指引或標準。

227. 陳少棠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只是討論文件的建議，工程能否成事，須視乎日後工程報價而定。

228. 黃舒明副主席不滿地政總署在 2008 年時，沒有準確評估「小荒地」地下油缸已無污染土壤的潛在危險，因而未有把該片土地與現時水渠道休憩處用地的地權一併交予部門興建公園，以便在休憩處落成後，統一把整幅土地的地權交康文署負責管理，故此，她認為地政總署責無旁貸，必須承擔平整「小荒地」的費用。

229. 葉傲冬議員認同黃舒明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既然當初地政總署指該「小荒地」有問題需待解決，如今沒有問題便應由該署負責平整工作。

230. 陳少棠主席表示，若非當年地政總署在撥地興建水渠道休憩處時剔除「小荒地」，現在便不會出現如此困局。他續稱雖然設管會可能有足夠撥款應付「小荒地」的土地平整工程開支，但撥款亦應用得其所，不能浪費。

231. 葉傲冬議員強調問題不在於土地平整的開支，而是設管會根本不應承擔該筆費用。

232.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表示設管會暫時不會考慮接收「小荒地」進行美化。他建議責成地政總署立刻修復和平整該空地。就此，他要求地政總署於下次會議時，交代會否在部門進行美化工程前，先完成土地平整工序，以便設管會商議有關美化工程的建議，他並希望地政總署以書面作覆。與會者沒有異議，陳主席宣布把此議項列為續議事項。

233. 黃建新議員詢問部門可否在下次會上提交美化「小荒地」工程的初步設計和報價。

234. 陳少棠主席說，須待設管會日後通過文件的建議，才可交相關部門跟進該等事宜。

235. 陳少棠主席促請地政總署於下次會上給予確切的回覆，以期盡快美化「小荒地」。他繼而宣布暫時結束討論此議項，在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議項十六：其他事項

(一)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的訂場申請：

— The Hong Kong Bengali Association

— 油麻地街坊會學校

236. 陳少棠主席表示，The Hong Kong Bengali Association 和油麻地街坊會學校擬申請多於一日或在一日內超過兩個連續時段租用梁顯利中心場地設施，分別用作

宗教節日慶典和學校畢業典禮場地。

237.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上述兩個團體的訂場申請。

(二) 申訴專員公署轉介投訴—油尖旺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租用場地申請資格及審批申請的優次安排

238. 就回應陳少棠主席的查詢，廖淑華女士表示，近期民政總署收到申訴專員公署(“公署”)轉介一宗針對18區社區會堂/中心租借場地申請程序的投訴個案，當中包括投訴油尖旺民政處轄下兩所社區會堂/中心的租場申請資格和審批申請優次安排。投訴人爲區外註冊團體，該團體認爲本區兩個社區場地只供區內團體而不容許區外團體申請租用，並不公平，公署希望民政處就該投訴的內容，檢討有關訂場守則和作出回應。

239. 陳少棠主席說，有團體過往亦曾多次投訴他在處理本區社區場地訂場申請方面有欠公允。他續稱民政處轄下兩所社區會堂/中心的場地使用率甚高，加上社區場地設施不足，即使是次會上香港調解會和香港和解中心擬申請續借梁顯利中心，提供惠及全港市民的調解服務，設管會也須嚴謹審批有關申請。

240. 陳少棠主席表示，鑑於今次投訴人向公署投訴設管會處事不公，不容區外團體申請租用區內兩個社區場地，他認爲有需要向議員反映此事。他續表示，區外團體/機構並非不可申請租用本區的社區場地，只是該等場地設施不敷應用，有關申請須根據設管會訂立的審批優次，以及區內團體較區外團體獲優先考慮的原則處理。此外，鑑於設管會可適時檢討區內社區場地的訂場守則，故議員可藉此機會，考慮是否在社區場地資源緊絀的情況下，容讓區外團體有更多機會租用本區兩個社區場地。

241. 廖淑華女士補充，本區兩個社區會堂/中心的訂場守則詳列審批訂場申請的四個級別優次安排，其中優次級別(c)適用於區內團體，包括社會福利機構、教育機構、法團和區內註冊團體等，優次級別(d)則適用於區外的資助社會福利機構、註冊學校/教育機構、慈善團體和立法會議

員辦事處等。她續稱投訴人屬區外註冊團體，其訂場申請一般不獲接納，惟上述守則另有條文，可讓設管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區外團體的訂場申請。

242. 陳偉強議員欲知公署是否有權調查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事宜，以及公署轉介有關投訴信的目的為何。

243. 葉傲冬議員認為應尊重投訴人的意見，適時檢討訂場守則。

244. 黃建新議員欲知有關投訴現進入哪一階段的處理程序。

245. 陳少棠主席表示，公署希望了解設管會訂定的社區場地訂場規例，以及有否觸犯任何法例。

246. 葉傲冬議員表示，設管會應感謝公署轉介市民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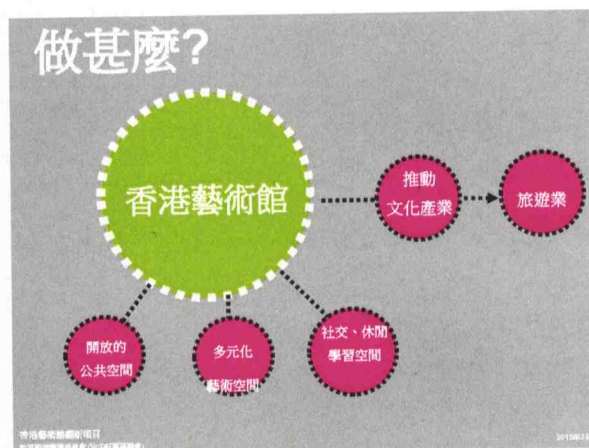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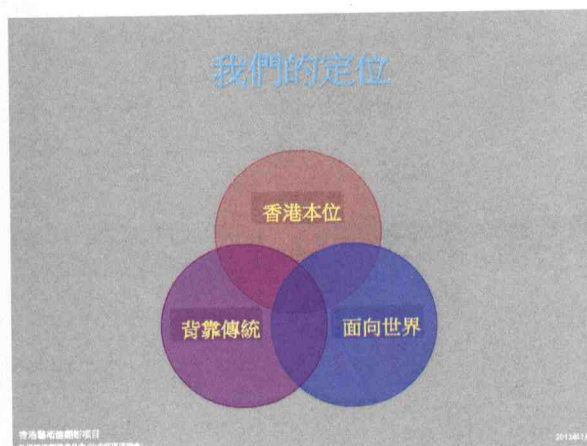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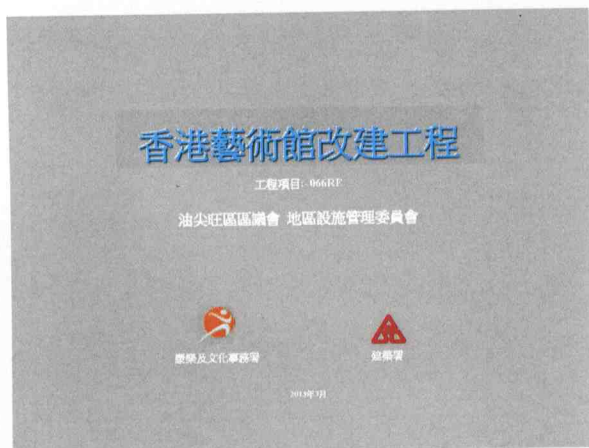
247. 何小萍女士指出，油尖旺區兩個社區會堂/中心場地設施的最終管理責任屬於民政處，故公署把該宗投訴個案轉介民政處而非區議會跟進。她續稱民政處在決定如何使用區內社區場地時，會諮詢區議會，特別是設管會的意見。在制訂審批租場申請的優次安排及訂場守則時，民政處亦會先諮詢設管會。她表示上述投訴現已進入調查階段，民政處有責任如實向公署解釋現行租借社區場地的守則。

248. 葉傲冬議員表示，設管會已多次討論社區會堂/中心的訂場守則，他認為應維持這行之有效的制度。

249.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沿用現時區內社區會堂/中心的訂場守則，並適時進行檢討。

250. 餘無別事，會議於傍晚 6 時 43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4 月



擴建工程 - 目標

擴充空間・更新外貌

- 配合新的展覽規劃，建立清晰定位

重整配套設施

- 為觀眾提供更方便快捷、以人為本的設施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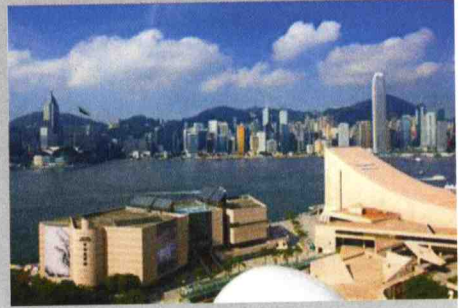
提升設施質素

- 建立與時並進的專業品牌

香港藝術館擴建項目
香港藝術館管理委員會 (MCA) 謹啟

2019年9月

如何...讓香港藝術館成為美麗維港上的新亮點?



香港藝術館擴建項目
香港藝術館管理委員會 (MCA) 謹啟

2019年11月

梳士巴利花園改建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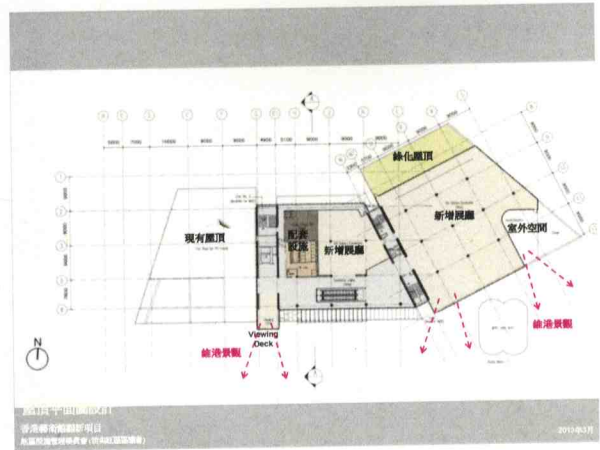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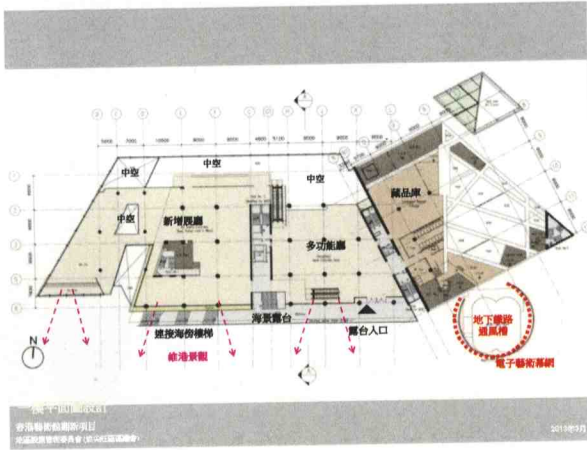


梳士巴利花園改建項目(第一階段) 預覽圖
香港藝術館擴建項目
香港藝術館管理委員會 (MCA) 謹啟

2019年11月

香港藝術館改建項目





附件二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6 / 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1)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建築署

所作的書面回應

要求於深旺道中匯街交界46、70、78號小巴士站興建上蓋

由於 貴秘書處於三月四日的來函中建議興建小巴士站上蓋的地點，並非建築署負責的範圍，而一般街上的巴士站上蓋亦非由本署負責興建和維修。因此本署不會派代表出席有關地區設施管理會會議。本署亦了解你已同時邀請其他相關部門出席會議。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附件三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6 / 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2)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路政署就

所作的書面回應

要求於深旺道中匯街交界46、70及78號小巴士站興建上蓋

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能範圍是建造、保養及維修道路和道路設施。有關為專線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屬於公共運輸管理事宜，並不是本署職能範圍。



本署檔號 Our Ref.: KR 155/250-3 (O)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399 2482

傳真文件
2722 7696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陳耶白女士)

陳女士：

要求於深旺道中匯街交界專綫小巴路綫第 46、70 及 78 號小巴士站興建上蓋

就劉柏祺議員及蔡少峰議員於2013年2月15日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所提呈文件，要求於深旺道中匯街交界上述小巴士站興建上蓋事宜，運輸署回覆如下：-

運輸署一直鼓勵公共運輸營辦商，在財政許可及對票價不構成上調壓力下，積極考慮為路綫總站和沿途上落客點設置上蓋，以讓乘客可在一個舒適的環境下等候公共運輸服務。

就文件中要求於深旺道中匯街交界小巴士站興建上蓋一事，本署曾要求有關路綫營辦商考慮。惟營辦商回覆指，在上址興建和設置上蓋將無可避免地引致額外開支及加重財政負擔，這會對有關專綫小巴路綫構成票價上調的壓力及營運困難。考慮到有關情況，營辦商表示抱歉於現階段未能出資於上址興建和設置上蓋。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399 2482與我們聯絡。

運輸署署長

(袁妙珍



代行)

201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五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7 / 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路政署

所作的書面回應

要求於太子道西(介乎長老堂至洗衣街變電站外一段)行人路設立避雨亭
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能範圍是建造、保養及維修道路和道路設施。有
關設立避雨亭事宜，並不是本署職能範圍。

附件六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 / 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1)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路政署

所作的書面回應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能範圍是建造、保養及維修道路和道路設施。有關建議涉及政府土地用途，並不是本署職能範圍。

附件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 / 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2)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運輸署就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有關文件主要涉及政府土地以作美化用途，並不是運輸署職能範圍。
如有需要，運輸署會因應個別建議提供交通範疇上的意見

附件八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 / 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3)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的『小荒地』」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小荒地」的面積約有三十平方米，以鐵絲網圍起，地權不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就委員提出美化上址的建議，本署持開放的態度，會提供適當的支援(如植物保養)，以配合美化環境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3年3月